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罚处罚〔2025〕133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振超五金商店

2025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当事人使用的电动单梁起重机未办理使用登记，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且仍在使用的。当日经分局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执法人员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1月购进电动梁起重机一台（出厂编号：202476044）并开始使用。2025年3月1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发现上述电动梁起重机正在使用，且未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当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限15日内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仍未办理使用登记，且仍在使用的上述电动单梁起重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 2、王振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 3、2025年3月10日在玉田县鸦鸿桥镇振超五金商店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事实。
- 4、2025年3月26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振超五金商店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责改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 5、2025年3月1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8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构成了使用特种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逾期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58.16中规定的较轻处罚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

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